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披露信息更正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2-2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或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4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07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70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现将爱威科技公司有关披露信息更正说明如下。

一、涉及披露信息更正的事项

爱威科技公司对公司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现发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税率列示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存在差错，具体情况如下：

（一）AVETECH INC. 之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AVETECH INC. 适用美国企业所得税，故将 AVETECH INC. 的所得税税率由 15% 修改为经营所在地位于美国马里兰州，企业所得税按照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缴纳。

更正前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734.32	-181,572.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4,093.99	896,437.29	1,202,640.66

调整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858.86	-5,317.42	-29,021.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58.86	5,317.42	29,021.14

更正后披露: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AVETECH INC.	经营所在地位于美国马里兰州，企业所得税按照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缴纳[注]

[注]: 按照目前美国联邦针对各公司的税率, AVETECH INC. 盈余的税率是 21.00%。根据马里兰州针对各公司的税率, AVETECH INC. 在马里兰州盈余的税率是 8.2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858.86	157,416.90	-210,593.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9,952.85	901,754.71	1,231,661.80

(二) 分部信息之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公司内部销售合并抵销过程中, 产品类别串户, 现将多调整的仪器成本调回至试剂及耗材成本。

更正前披露: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仪器	40,591,588.77	33,695,256.37	29,349,194.32
试剂	15,625,085.12	14,241,091.31	15,508,433.39
耗材	4,360,624.59	3,157,227.05	2,057,778.26
小 计	60,577,298.48	51,093,574.73	46,915,405.97

调整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仪器	-1,552,760.78	-761,738.05	-134,509.36
试剂	295,880.34	140,810.63	47,362.94
耗材	1,256,880.44	620,927.42	87,146.42

审计报告(续)
审核之章

小 计			
更正后披露: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仪器	39,038,827.99	32,933,518.32	29,214,684.96
试剂	15,920,965.46	14,381,901.94	15,555,796.33
耗材	5,617,505.03	3,778,154.47	2,144,924.68
小 计	60,577,298.48	51,093,574.73	46,915,405.97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披露信息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爱威科技公司对上述披露信息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